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金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世淵

雲協全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柏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趙金山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世淵、雲協全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09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二重派出所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

01 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陳玉瓊